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8/1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黃謝冰心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易志明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鄧家彪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考慮郭家麒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1)910/12-13(01)—— 郭家麒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4月22日
發出的函件)

4. 主席提述郭家麒議員於2013年4月22日發出的函件，並邀請委員就郭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發表意見。委員同意接納郭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檔號：THB(T)L 3/1/4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8/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01/12-13(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相關條次的文本)

5.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內容。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擬議決議案。委員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13年5月底前，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

I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22日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558 – 000609	易志明議員 鄧家彪議員 胡志偉議員	– 選舉主席。 – 易志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考慮郭家麒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610 – 000818	主席	– 主席提述郭家麒議員於2013年4月22日發出的函件，並邀請委員就郭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發表意見。委員同意接納郭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19 – 001332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內容。	
001333 – 001403	主席	– 主席提醒委員就涉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作出披露。委員並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001404 – 00180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胡志偉議員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下列問題： (a) 政府當局於2012年7月建議修訂4項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附例(下稱"隧道附例")。由於上述立法修訂屬於一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做法，政府當局應一次過修訂所有相關法例。因此，他詢問為何《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附表對交通罪行的提述，與已修訂的隧道附例所載的不相符，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避免日後出現類似的問題；及</p> <p>(b) 據悉，在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駕駛車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超過每小時70公里，但《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將部分車輛在上述兩條隧道行駛的速度限為每小時70公里。他詢問這個安排會否令隧道使用者感到混淆。</p> <p>—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在2012年7月對4項隧道附例作出修訂，以劃一自動收費行車線及其他標誌後，出現了上述不一致的情況。政府當局發現有關問題後已檢討現行機制，以免日後的修訂工作出現類似問題。政府當局籲請委員支持盡快修正此情況；及</p> <p>(b) 儘管某些道路及隧道的最高速度限制為超過每小時70公里，但《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0(5)條訂明，巴士、中型或重型貨車，以及由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人士所駕駛的車輛(即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其最高速度應為每小時70公里。上述指明車輛的司機十分清楚，在任何道路及隧道駕駛時，其速度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因此，執法方面應該不會出現混淆的情況。</p>	
001807 – 00212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 鄧家彪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012年10月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立即提出此決議案。他亦希望瞭解政府當局如何發現《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附表對相關交通罪行的提述，與4項隧道附例(於2012年7月修訂)所載並不相符的問題；</p> <p>(b) 他詢問在2012年7月20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間(下稱"真空期")，政府當局未能就《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所訂罪行向違例人士作出任何違例駕駛記分的個案數目；及</p> <p>(c) 除了政府隧道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外，上述不一致的情況會否影響有關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的執法工作。</p> <p>—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上述不一致的情況是由隧道公司的職員在日常執法工作中首先發現。政府當局在知悉有關問題後隨即檢討現行機制，並迅速擬備擬議決議案，供委員審議；</p> <p>(b) 政府當局未能根據第375章作出違例駕駛記分的個案，涉及在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內超速的車輛。在2012年7月對4項隧道附例作出修訂至今，違例人士已被定罪但未能作出違例駕駛記分的個案共9宗；及</p> <p>(c)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在2012年7月修訂法例時，並沒有修訂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的附例。當局補充，該附例的表列罪行與第375章所載的相符。</p>	
002123 – 00274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 郭家麒議員支持擬議決議案，但表示關注以下事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a) 在執法方面，警方採用的偵測車速儀器的準確度曾受到市民質疑。他擔心在隧道內使用的儀器會同樣受到質疑。若出現此情況，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p> <p>(b) 他進而詢問4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隧道的專營商在建立偵測超速車輛的系統時，是否需要符合某些標準，而運輸署會如何監察有關情況；以及隧道內偵測超速車輛儀器的偵測結果過往曾否受到質疑；及</p> <p>(c) 對於在東隧發生的9宗超速駕駛罪行，政府當局未能根據第375章作出違例駕駛記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個案。</p> <p>— 政府當局解釋：</p> <p>(a) 在隧道內偵測超速車輛的所有儀器均須符合某些標準，使這些儀器所收集的數據可為法庭接納；</p> <p>(b) 如受到市民質疑，私營隧道公司會就有關個案徵詢專家意見；</p> <p>(c) 在隧道內偵測超速車輛的儀器及系統會定期進行維修及校準，以確保其準確度及符合所規定的標準；</p> <p>(d) 自2012年7月20日至今，隧道內的執法行動如常進行。儘管政府當局未能就第375章所訂，與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隧道相關的某些交通罪行作出違例駕駛記分，隧道公司可按隧道附例的有關條文，對干犯交通罪行的人士施加懲處；</p> <p>(e) 為了有效執法，私營隧道公司不會披露其執法行動的詳情；</p> <p>(f) 政府當局未能就上述9宗個案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出違例駕駛記分；及</p> <p>(g)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交補充資料，述明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公司針對超速車輛的執法工作安排，包括偵測超速車輛儀器的維修保養，以及過往受到違例人士質疑的檢控個案數目(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交資料。</p>
<p>002745 – 003232</p>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p>	<p>– 鄧家彪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為修正此情況而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p> <p>(b) 政府當局有何補救措施，打擊真空期內車輛超速的問題；及</p> <p>(c) 政府當局如何監察營運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的私營公司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因為根據剛才的討論，該公司無須向政府當局披露執法的詳情，以保障個人私隱。</p> <p>–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政府當局籲請委員支持擬議決議案，並補充如委員對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批准，該決議將於2013年5月底前刊憲，並於同日開始實施；</p> <p>(b) 政府當局知悉《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附表對交通罪行的提述，與已修訂的隧道附例所載的不相符後，已經指示隧道公司如常採取執法行動，並要求警方加強隧道出入口附近範圍的執法工作。據觀察所得，在真空期間，有關情況大致相若；及</p> <p>(c)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監察私營隧道公司的運作。雖然私營隧道公</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司不會披露執法工作的詳情(如執法行動的確實時間及地點)，以保持公正，但政府當局可在有需要時，要求私營隧道公司提供有關執法行動的數字。</p>	
003233 – 003630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p>	<p>–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決議案，但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p>(a)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附表對交通罪行的提述，與已修訂的隧道附例所載的不相符，會否在檢控方面造成困難；</p> <p>(b) 2012年7月修訂法例的工作出現遺漏，是屬於常見問題抑或是個別個案；及</p> <p>(c) 以往曾否出現類似問題。</p> <p>– 因應胡志偉議員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p> <p>(a) 根據隧道附例進行的檢控工作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政府當局仍可按隧道附例的有關條文對干犯交通罪行的人士施加懲處；</p> <p>(b) 2012年7月修訂法例導致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應視作個別個案。政府當局發現有關問題後已立即檢討及改善現行機制，並提醒相關部門的同事日後修訂法例時，避免出現類似的遺漏情況；及</p> <p>(c) 政府當局希望委員支持擬議決議案，以盡快修正此情況。</p>	
003631 – 004004	<p>主席 政府當局</p>	<p>– 逐一審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條文。</p>	
004005 – 004544	<p>主席 郭家麒議員</p>	<p>– 因應郭家麒議員及主席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a) 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如就《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表列罪行被法庭定罪，有關人士須被記違例駕駛分數；</p> <p>(b)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未能對上述9宗個案被定罪的違例人士作出違例駕駛記分；及</p> <p>(c) 政府當局指出，在真空期內，根據隧道附例進行的檢控行動沒有受到影響。</p>	
004545 – 00481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正在處理的類似個案的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截至2013年3月底，在真空期內東隧有114宗個案，當中54宗正在等候發出傳票、51宗個案已發出傳票正待法庭聆訊，以及剛才討論時提及的9宗已被定罪個案。</p>	
004812 – 00504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 因應郭家麒議員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附表對交通罪行的提述，與已修訂的隧道附例所載的不相符，只影響就東隧的超速駕駛個案作出違例駕駛記分；及</p> <p>(b) 在2013年4月及5月，法庭所進行的聆訊中，並無關於在東隧發生的交通罪行。因此，若立法會能於2013年5月底前批准擬議決議案，則除了上述9宗已被定罪的個案外，不會再有未能作出違例駕駛記分的個案。</p>	
005044 – 005514	主席 政府當局	<p>— 逐一審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條文。</p> <p>—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擬議決議案。</p>	秘書擬備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22日